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本行的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34百萬元增加44.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3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8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5,412百萬元。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為(i)發放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總資產的37.3%及40.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62,944		77,986		86,369	
減值損失準備	(1,008)		(1,408)		(1,760)		(2,294)	
發放貸款(淨額)	49,153	47.4%	61,536	41.2%	76,226	37.3%	84,075	37.3%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5	6.5	7,990	5.4	10,967	5.4	15,167	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2.8	596	0.4	3,965	1.9	1,968	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6.8	16,730	11.2	22,065	10.8	21,615	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12.7	22,412	15.0	45,502	22.3	52,055	23.1
小計	29,890	28.8	47,728	32.0	82,499	40.4	90,805	40.3
現金與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8,436	17.8	22,980	15.4	33,855	16.6	32,694	14.5
存放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2.0	6,196	4.1	1,835	0.9	3,245	1.4
拆出資金	—	—	886	0.6	—	—	1,862	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2.1	7,268	4.9	6,576	3.2	8,674	3.8
其他資產 ⁽¹⁾	1,990	1.9	2,740	1.8	3,298	1.6	4,057	1.9
總資產	103,734	100.0%	149,334	100.0%	204,289	100.0%	225,412	100.0%

(1) 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公司投資、應收利息、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租賃物改良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是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份之一。本行的發放貸款淨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的47.4%、41.2%、37.3%及37.3%。本行通過總行及分支行向客戶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其中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按本行尚未計及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為基準，而非以發放貸款淨額為基準。本行的發放貸款在扣減值損失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本行的發放貸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61百萬元增加25.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86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發放貸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369百萬元。本行發放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公司貸款的持續增長，同時也是由於本行分銷網絡不斷擴張所致。

按業務範圍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發放貸款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有關本行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範圍劃分的發放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2,599	65.0%	43,408	69.0%	51,671	66.3%	58,427	67.6%
個人貸款	10,187	20.3	15,176	24.1	21,395	27.4	23,117	26.8
貼現票據	7,375	14.7	4,360	6.9	4,920	6.3	4,825	5.6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5.0%、69.0%、66.3%及67.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8,675	88.0%	39,543	91.1%	40,520	78.4%	44,290	75.8%
中長期貸款 ⁽²⁾	3,924	12.0	3,865	8.9	11,151	21.6	14,137	24.2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指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短期貸款歷史上一直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主要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8.0%、91.1%、78.4%及75.8%。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75百萬元增長37.9%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5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2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290百萬元。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絕大部份，且金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所致，而該等貸款的合同期限多不超過一年。

中長期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2.0%、8.9%、21.6%及24.2%。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長近兩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137百萬元，相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長26.8%。本行中長期公司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於平衡公司貸款組合的期限結構，在保持流動性的前提下增加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公司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0,790	33.1%	16,667	38.3%	16,945	32.8%	19,992	34.2%
製造業	8,851	27.2	11,562	26.6	12,801	24.8	13,782	23.6
房地產業	2,663	8.2	2,130	4.9	4,697	9.1	6,556	11.2
建築業	4,104	12.6	5,538	12.8	5,572	10.8	5,451	9.3
農、林、牧、漁業	1,078	3.3	1,948	4.5	2,078	4.0	2,333	4.0
採礦業	875	2.7	1,156	2.7	1,538	3.0	2,074	3.5
住宿及餐飲業	597	1.8	807	1.9	931	1.8	1,168	2.0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464	1.4	634	1.5	1,171	2.3	1,029	1.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809	2.5	674	1.6	743	1.4	994	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23	3.4	987	2.3	1,209	2.3	912	1.6
其他 ⁽¹⁾	1,245	3.8	1,305	2.9	3,986	7.7	4,136	7.1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行向(i)批發及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iv)建築業及(v)農、林、牧、漁業五個行業(按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的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84.4%、87.1%、81.5%及82.3%。

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3.1%、38.3%、32.8%及34.2%。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公司貸款組合總額中佔比較高主

資產與負債

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滿足河南省批發及零售業快速發展所產生的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0百萬元增加54.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對該行業的信貸支持。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保持較為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壓縮對部份批發行業公司客戶的授信，特別是對批發及零售業的部份小微企業的授信所致。2015年6月30日，向該行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增至人民幣19,9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4.2%，與2014年12月31日的32.8%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的第二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7.2%、26.6%、24.8%及23.6%。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1百萬元增加30.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82百萬元。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公司貸款組合總額中佔比較高及該等貸款的絕對金額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河南省製造業的發展產生了強勁的融資需求。2014年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增速上有所減慢，主要是反映該等行業風險突出，本行主動控制風險敞口。

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8.2%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4.9%，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本行對房地產業採取保守的信貸政策所致。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佔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4.9%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及9.1%。2015年6月30日，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55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1.2%。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對河南省房地產業進行重新評估後調整了房地產業信貸政策，在審慎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給予優勢區域、優秀企業及優質項目適度的信貸支持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3,891	11.9%	5,555	12.8%	8,295	16.1%	9,132	15.6%
中型企業 ⁽¹⁾	11,111	34.1	15,382	35.4	13,823	26.7	15,960	27.3
小微企業 ⁽¹⁾	17,597	54.0	22,471	51.8	29,553	57.2	33,335	57.1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53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33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7.1%。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2百萬元增加39.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2.9%。本行發放予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穩定的大中型公司客戶基礎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	8,001	24.5%	12,839	29.6%	12,530	24.2%	14,453	24.7%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5,089	15.6	7,937	18.3	8,628	16.7	9,778	16.7
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4,072	12.5	4,035	9.3	3,716	7.2	4,550	7.8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5,859	18.0	5,885	13.5	6,467	12.5	6,512	11.2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9,578	29.4	12,712	29.3	18,595	36.0	21,946	37.6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1,735	3.4	1,188	2.0
公司貸款總額	32,599	100.0%	43,408	100.0%	51,671	100.0%	58,427	100.0%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貸款歷史上為本行公司貸款主要組成部份之一。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578百萬元、人民幣12,712百萬元、人民幣18,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6百萬元，於同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9.4%、29.3%、36.0%及37.6%。該等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比例較高，且金額持續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穩定的大中型公司客戶基礎。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的公司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另一主要組成部份。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001百萬元、人民幣12,839百萬元、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3百萬元，於同日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4.5%、29.6%、24.2%及24.7%。該等貸款金額主要隨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而增長。該等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發行小企業金融債，用於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資金較為充裕所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20.3%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24.1%，並進一步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4%。本行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增長49.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1.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9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進一步增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23,117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6.8%。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的增長，反映了本行對小企業主的持續信貸支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性貸款	4,962	48.7%	8,977	59.2%	11,352	53.1%	12,624	54.6%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153	31.0	3,583	23.6	6,047	28.3	6,153	26.6
個人消費貸款	922	9.0	1,519	10.0	2,823	13.2	3,101	13.4
購車貸款	1,149	11.3	1,097	7.2	1,105	5.1	972	4.2
信用卡餘額	—	—	—	—	68	0.3	267	1.2
其他	1	—	—	—	—	—	—	—
個人貸款總額	10,187	100.0%	15,176	100.0%	21,395	100.0%	23,117	100.0%

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包括向小微企業主發放的，用於為彼等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本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貸款的48.7%、59.2%、53.1%及54.6%。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長8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6.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24百萬元。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該等業務及本行分銷網絡擴張。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所募集資金使本行對小企業主發放貸款的資金較為充足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的31.0%、23.6%、28.3%及26.6%。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3百萬元增長13.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8.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大力發展低信用風險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特別是2014年市場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較高，本行加大了信貸投入。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6,153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發放給零售客戶以支持其個人消費支出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9.0%、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13.2%及13.4%。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長64.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5.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01百萬元。該等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個人消費貸款業務，並推出新產品所致。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零售借款人的風險敞口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	143	1.4%	103	0.7%	233	1.1%	505	2.2%
超過人民幣50,000元 但不超過 人民幣300,000元	2,906	28.5	3,559	23.5	4,362	20.4	4,158	18.0
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但不超過 人民幣1百萬元	2,569	25.2	3,691	24.3	7,125	33.3	7,798	33.7
超過人民幣1百萬 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百萬元	2,711	26.6	5,036	33.2	6,457	30.2	6,786	29.4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1,858	18.3	2,787	18.3	3,218	15.0	3,870	16.7
個人貸款總額	10,187	100.0%	15,176	100.0%	21,395	100.0%	23,117	1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49百萬元、人民幣3,662百萬元、人民幣4,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6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29.9%、24.2%、21.5%及20.2%。本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個人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購車貸款因市場需求下降而減少。

本行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個人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長4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3.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98百萬元。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25.2%、24.3%、33.3%及33.7%。該等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個人住房按揭貸款所致，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規模多為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貼現票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貼現票據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14.7%、6.9%、6.3%及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務人類型劃分的貼現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7,375	100.0%	4,272	98.0%	3,948	80.2%	4,061	84.2%
商業承兌匯票	—	—	88	2.0	972	19.8	764	15.8
貼現票據總額	7,375	100.0%	4,360	100.0%	4,920	100.0%	4,825	100.0%

貼現票據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減少4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42.1%。本行的貼現票據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增加12.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承兌匯票大幅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貼現票據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100.0%、98.0%、80.2%及84.2%。銀行承兌匯票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減少42.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予其他銀行，以管理本行客戶貸款規模的整體增長。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商業承兌匯票分別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零、2.0%、19.8%及15.8%。商業承兌匯票金額及佔本行貼現票據總額的比例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及2.0%分別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19.8%，主要反映本行貿易融資業務發展。於2015年6月30日，商業承兌匯票減少至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對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採取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支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劃分。本行分支行通常向與其位於同一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47,204	94.1%	56,742	90.1%	69,066	88.6%	76,122	88.1%
其他地區 ⁽¹⁾	2,957	5.9	6,202	9.9	8,920	11.4	10,247	11.9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1) 包括本行於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分支行發放的貸款。

本行主要在鄭州經營貸款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94.1%、90.1%、88.6%及88.1%。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04百萬元增加20.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6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鄭州發放的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6,122百萬元。本行在鄭州發放貸款持續增長，主要反映本行整體業務增長，以及鄭州市分銷網絡擴張。

本行於2011年開設南陽分行，於2013年開設新鄉及洛陽分行，於2014年在安陽、商丘及許昌開設分行。於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該等城市的分支行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5.9%、9.9%、11.4%及1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合共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99.4%、97.9%、96.8%及98.9%。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方式擔保，則貸款將基於主要擔保方式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²⁾	13,592	27.1%	17,031	27.1%	23,527	30.2%	27,100	31.4%
質押貸款 ⁽¹⁾⁽³⁾	16,420	32.7	17,268	27.4	16,969	21.8	22,515	26.1
保證貸款 ⁽¹⁾	19,843	39.6	27,349	43.4	34,957	44.8	35,798	41.4
信用貸款	306	0.6	1,296	2.1	2,533	3.2	956	1.1
發放貸款總額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份以該類擔保方式提保的貸款總額。

(2) 指貨幣資產以外的資產的擔保權益，如建築物和構築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並無佔有該等資產。

(3)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如動產、存單、金融工具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比例保持穩定，均為27.1%。抵押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比例於2014年12月31日升至30.2%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1.4%。該等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人民幣17,031百萬元、人民幣2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0百萬元。本行抵押類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比例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更加偏好抵押貸款，以降低本行的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質押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420百萬元、人民幣17,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質押貸款增至人民幣22,515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26.1%，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證業務發展所致。

保證貸款的金額及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3百萬元及39.6%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49百萬元及43.4%，並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7百萬元及44.8%，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增長所致，而該等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款多為保證類。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798百萬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41.4%。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本行的信用貸款僅發放予根據我們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為AAA級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客戶信用評級」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企業和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客戶信用評級」。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法律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佔監管 資本%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600	0.7%	3.85%	正常
借款人B.....	製造業	588	0.7%	3.77%	正常
借款人C.....	運輸、物流及郵政服務業	500	0.6%	3.21%	正常
借款人D.....	採礦業	500	0.6%	3.21%	正常
借款人E.....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490	0.6%	3.14%	正常
借款人F.....	製造業	429	0.5%	2.75%	正常
借款人G.....	房地產行業	420	0.5%	2.70%	正常
借款人H.....	房地產行業	380	0.4%	2.44%	正常
借款人I.....	電力及熱能、燃氣及 水生產及供應	379	0.4%	2.43%	正常
借款人J.....	採礦業	330	0.4%	2.12%	正常
總計.....		4,616	5.4%	29.62%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¹⁾	佔監管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0	6.42 %
集團B	製造業	786	5.04
集團C	房地產業	756	4.85
集團D	批發及零售業	698	4.48
集團E	批發及零售業	683	4.38
集團F	房地產業	600	3.85
集團G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600	3.85
集團H	製造業	511	3.28
集團I	房地產業	500	3.21
集團J	製造業	497	3.19
總計		6,631	42.55 %

(1) 指授信餘額減去各集團質押的保證金存款、銀行存單及中國政府債券。單一公司客戶並無分類為集團客戶。

(2) 指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十大單一客戶的授信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¹⁾	佔監管 資本 %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A	1,000	6.42 %
客戶B	890	5.71
客戶C	850	5.45
客戶D	700	4.49
客戶E	600	3.85
客戶F	500	3.21
客戶G	500	3.21
客戶H	500	3.21
客戶I	500	3.21
客戶J	500	3.21
總計	6,540	41.97 %

(1) 指授信餘額減去各客戶質押的保證金存款、銀行存單及中國政府債券。

(2) 指授信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1年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到期	逾期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41,717	—	—	2,573	44,290
中長期貸款	3,002	10,038	82	1,015	14,137
小計	44,719	10,038	82	3,588	58,427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10,884	657	1,014	69	12,624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	87	6,060	1	6,153
個人消費貸款	3,039	47	—	15	3,101
購車貸款	110	862	—	—	972
信用卡餘額	266	—	—	1	267
其他	—	—	—	—	—
小計	14,304	1,653	7,074	86	23,117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4,061	—	—	—	4,061
商業承兌匯票	764	—	—	—	764
小計	4,825	—	—	—	4,825
發放貸款總額	63,848	11,691	7,156	3,674	86,369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73.9%的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其中大部份為短期公司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76.5%的公司貸款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其中多為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61.9%的個人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一年以內，大部份為短期個人經營性貸款，30.6%的個人貸款的剩餘期限為五年以上，大部份為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下限（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除外），並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釐定貸款利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合同期限為一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以內的個人消費貸款主要為固定利率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及經營類貸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貸款。對於浮動利率的經營類貸款，本行一般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時調整利率。對於浮動利率的其他個人貸款，本行一般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次年的1月1日調整利率。

本行自2008年10月27日起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就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調整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

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及管理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貸款進行分類時，要以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核心。本行採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這符合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除外)和貼現票據

本行公司貸款(小微企業貸款除外)及貼現票據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着重於以下多項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其他、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的還款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任何保證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及(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各級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示如下，但並不是本行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所有因素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資產與負債

正常類。只有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情況下貸款才分類為正常類。正常類貸款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本息均未逾期；
- 借款人生產、經營穩定；
- 借款人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
- 借款人的貸款文件完備有效；及
- 借款人具有良好的融資能力，且業務發展前景良好。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分類為次級類，例如：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90天；
- 本金和利息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的嫌疑或有其他影響正常還款因素；
- 借款人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用途與擬定用途不相符；
- 同一借款人對本行或其他銀行的部份債務已經不良；
-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發放的貸款；
- 貸款擔保品的不利發展情況，如擔保品價值大幅下跌，或未經本行同意出售抵押品，或擔保因擔保手續不完整而無效，或擔任人的擔保能力或意願明顯削弱；
-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雖尚未受影響，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技術或產品出現不利變動，或貸款項目的建設狀況、技術水平或產品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收入或利潤出現下降，或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動，或有跡象顯示借款人不願配合本行；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存在重大經營管理問題，且借款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的不利影響；
- 借款人高級管理層之間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高管的健康或其他狀況出現可能對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化；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出現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行貸款文件不完整，且缺失文件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或
- 發生可能影響還款的其他重大事件，如借款人捲入法律訴訟。

次級類。倘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被歸類為次級類。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貸款通常歸類為次級類：

- 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至180天，或在有充足擔保品的情況下逾期180天至360天；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貸款須重組；
- 借款人通過如隱瞞重要事實等不公平手段取得貸款，或信用記錄不良；
- 借款人不得不通過執行擔保或對保證人作出申索的方式償還貸款；
- 借款人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擔保品不足以償還貸款本息或保證人缺乏意願提供保證及拒絕合作；
- 借款人已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擬訂用途以外的目的，而這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
- 借款人缺乏意願償還貸款並明顯有意逃避還款；
- 貸款資料不完整或缺失關鍵文件，而這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或

資產與負債

- 本行已採取法律行動以回收貸款。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將需確認重大損失，則貸款被歸類為可疑類。可疑類貸款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至360天，或在有充足擔保品的情況下逾期360天；
- 擔保品價值已下降；
- 已知借款人的最終控制人或主要股東失蹤、身故或破產；
- 借款人已暫停營業，或即將暫停營業或準備破產，或已無償還能力；
- 通過貸款撥付資金的項目因缺乏資金、經營惡化或法律申索而暫停或延誤；
- 已知借款人惡意逃避還款且追索困難；或
- 儘管貸款重組，但貸款仍逾期或借款人仍無法償還貸款。

損失類。倘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只能收回極少部份貸款本息，或仍然無法收回，則貸款被歸類為損失類。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全部業務已終止、營業執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份貸款仍無法償還；
- 儘管借款人仍在經營業務，但其產品並無市場且借款人已無償還能力，產生重大虧損並即將倒閉，而政府並無救助計劃，借款人已明顯無法履行其義務；
- 借款人違反刑法並依法受到懲罰，而其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在本行進行追償後貸款仍未償還；

資產與負債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由於貸款人及擔保人並無資產可強制執行，而貸款仍未償還；
- 由於借款人拒絕確認有關本行申索的任何文件而訴訟時效已過，通過所有可能方法及必要法律程序，貸款無法被回收；
- 本行並無簽署貸款協議或貸款協議原件丟失，盡管本行要求清償，但借款人拒絕確認貸款；或
- 法院強制執行後貸款仍未收回，或法院判決本行全額敗訴，或本行在此案勝訴後未能在給定時間表內提請法院強制執行，或借款人並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或因不可抗力貸款無法執行。

需要重組的貸款應至少被歸類為次級類。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貸款協議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重組後的貸款如果仍然逾期，或重組後借款人仍然無力歸還貸款，應至少歸為可疑類。

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

對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擔保品類型。下表載列本行根據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擔保品類型劃分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小微型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目前	逾期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倘借款人(或企業主)的財務狀況、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主要股東或聯屬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或技術專業人員、或授予借款人的優惠待遇、或擔保出現不利變動，貸款則從上表所示類別降級一個類別。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

對於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包括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購車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通過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對該等個人貸款分類。下表載列本行根據擔保品類型劃分的支付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該等個人貸款五級分類。

	目前	逾期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本行有違約記錄的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不會在下列情況下升級：(i)倘歸類為關注，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三個月內；或(ii)倘歸類為次級或以上，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六個月內。

本行的個人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除外)(i)倘涉嫌存在任何下列情況，不會被歸類為正常；及(ii)倘已知存在任何下列情況，不會被歸類為次級以上類別：

- 貸款發放予個人，但首付款或還款由其他實體作出，惟協定由有關第三方或個體工商戶或個體工商戶機構作出付款除外；
- 通過惡意使用其他人士的身份文件取得貸款；
- 通過貸款購買的物業或汽車的價格過高，導致零首付款的風險較高；或
- 貸款用於擬訂用途以外的目的或貸款資金已被挪用。

倘借款人與物業開發商就貸款抵押物業的質量、交付時間、管理及業權文件存在爭議，則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不得被歸類為正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信用卡餘額

對於信用卡餘額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考慮最低還款額逾期的時間長度。下表列載信用卡餘額按照最低還款額逾期時間的五級分類。

	分類
即期	正常
最低還款額逾期	
1至90天	關注
91至120天	次級
121至180天	可疑
超過180天	損失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分佈情況。本行使用的「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ii)的「減值貸款」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指歸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倘適用)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48,999	97.69%	62,147	98.73%	76,263	97.79%	83,619	96.82%
關注類	925	1.84	466	0.74	1,140	1.46	1,834	2.12
次級類	150	0.30	245	0.39	483	0.62	864	1.00
可疑類	87	0.17	86	0.14	100	0.13	52	0.06
損失類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50,161	100.00%	62,944	10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不良貸款	237		331		583		916	
不良貸款率⁽¹⁾		0.47%		0.53%		0.75%		1.06%

(1)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客戶貸款按業務類型及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31,518	96.69 %	42,663	98.29 %	49,975	96.72 %	55,818	95.53 %
關注類	848	2.60	448	1.03	1,128	2.18	1,729	2.96
次級類	149	0.45	213	0.49	471	0.91	841	1.44
可疑類	84	0.26	84	0.19	97	0.19	39	0.07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32,599</u>	<u>100.00 %</u>	<u>43,408</u>	<u>100.00 %</u>	<u>51,671</u>	<u>100.00 %</u>	<u>58,427</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233</u>		<u>297</u>		<u>568</u>		<u>880</u>	
不良貸款率 ⁽²⁾		0.71%		0.68%		1.10%		1.51%
個人貸款								
正常類	10,106	99.20 %	15,124	99.66 %	21,368	99.87 %	22,976	99.39 %
關注類	77	0.76	18	0.12	12	0.06	105	0.45
次級類	1	0.01	32	0.21	12	0.06	23	0.10
可疑類	3	0.03	2	0.01	3	0.01	13	0.06
損失類	—	—	—	—	—	—	—	—
小計	<u>10,187</u>	<u>100.00 %</u>	<u>15,176</u>	<u>100.00 %</u>	<u>21,395</u>	<u>100.00 %</u>	<u>23,117</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4</u>		<u>34</u>		<u>15</u>		<u>36</u>	
不良貸款率 ⁽²⁾		0.04%		0.22%		0.07%		0.16%
貼現票據								
正常類	7,375	100.00 %	4,360	100.00 %	4,920	100.00 %	4,825	100.00 %
小計	<u>7,375</u>	<u>100.00 %</u>	<u>4,360</u>	<u>100.00 %</u>	<u>4,920</u>	<u>100.00 %</u>	<u>4,825</u>	<u>100.00 %</u>
不良貸款	<u>—</u>		<u>—</u>		<u>—</u>		<u>—</u>	
不良貸款率 ⁽²⁾		—		—		—		—
客戶貸款總額	<u>50,161</u>		<u>62,944</u>		<u>77,986</u>		<u>86,369</u>	
不良貸款總額	<u>237</u>		<u>331</u>		<u>583</u>		<u>916</u>	
不良貸款率 ⁽³⁾		0.47%		0.53%		0.75%		1.06%

(1) 按照各類貸款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2) 按照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3)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本行的不良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1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的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於所示日期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5
增加	152
減少	
回收	(80)
於2012年12月31日	237
增加	246
減少	
回收	(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
增加	532
減少	
核銷	(39)
回收	(241)
於2014年12月31日	583
增加	583
減少	
核銷	(45)
回收	(175)
升級	(30)
於2015年6月30日	9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09%	1.33%	3.83%
正常類貸款 ⁽²⁾	4.40%	4.49%	8.63%	2.47%
關注類貸款 ⁽³⁾	0.01%	5.19%	52.36%	60.50%
次級類貸款 ⁽⁴⁾	—	100.00%	94.82%	6.08%
可疑類貸款 ⁽⁵⁾	—	—	—	—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被降級至其他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損失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被降級至損失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²⁾	65	27.5%	0.23%	253	76.4%	0.64%	468	80.3%	1.15%	681	74.4%	1.54%
中長期貸款 ⁽³⁾	168	70.9	4.28	44	13.3	1.14	100	17.1	0.90	199	21.7	1.41
小計	233	98.4	0.71	297	89.7	0.68	568	97.4	1.10	880	96.1	1.51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3	1.2	0.06	33	10.0	0.37	14	2.4	0.12	32	3.5	0.25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	0.4	0.03	1	0.3	0.03	1	0.2	0.02	2	0.2	0.03
個人消費貸款	-	-	-	-	-	-	-	-	-	2	0.2	0.06
購車貸款	-	-	-	-	-	-	-	-	-	-	-	-
信用卡餘額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	-
其他	-	-	-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4	1.6	0.04	34	10.3	0.22	15	2.6	0.07	36	3.9	0.1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總計	237	100.0%	0.47%	331	100.0%	0.53%	583	100.0%	0.75%	916	100.0%	1.06%

(1) 按照各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即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3) 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27.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80百萬元。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本行的公司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所致。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71%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

資產與負債

司貸款總額增加所致。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6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0%，主要反映了經濟下行對本行公司借款人經營狀況及還款能力的不利影響。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1.51%，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於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部份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04%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0.2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向在本地商貿城經營業務的小企業主發放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22%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0.07%，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收回上述不良貸款，不良個人經營性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元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貸款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6%。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相較2014年12月31日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批發及零售業小企業主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04	44.6%	1.18%	286	96.3%	2.47%	321	56.5%	2.51%	385	43.8%	2.79%
批發及零售業	-	-	-	11	3.7	0.07	216	38.0	1.27	279	31.7	1.40
房地產業	129	55.4	4.84	-	-	-	-	-	-	-	-	-
建築業	-	-	-	-	-	-	10	1.8	0.18	60	6.8	1.10
農、林、牧、漁業	-	-	-	-	-	-	-	-	-	2	0.2	0.09
採礦業	-	-	-	-	-	-	-	-	-	46	5.2	2.22
住宿及餐飲業	-	-	-	-	-	-	8	1.4	0.86	95	10.8	8.1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	-	-	-	-	-	8	1.4	0.68	5	0.6	0.49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及供應業	-	-	-	-	-	-	-	-	-	-	-	-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	-	-	-	-	-	5	0.9	0.41	5	0.6	0.55
其他 ⁽²⁾	-	-	-	-	-	-	-	-	-	3	0.3	0.07
不良貸款總計	233	100.0%	0.71%	297	100.0%	0.68%	568	100.0%	1.10%	880	100.0%	1.51%

(1) 按發放予各行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總額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行大部份的不良公司貸款來自於製造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44.6%、96.3%、56.5%及43.8%。本行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18%)增加近兩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7%)，主要是由

資產與負債

於本行向某一化學製品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於2014年收回該筆不良貸款。本行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7%)增加12.2%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51%)，主要是由於本行向部份光伏材料、非金屬礦物及有色金屬製品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出現不良。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進一步升至人民幣38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79%，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建材、印刷、汽車配件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金額及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及3.7%(不良貸款率為0.07%)，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38.0%(不良貸款率為1.27%)。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9百萬元，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1.7%，不良貸款率為1.40%。本行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不良貸款以及相關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反映了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因經濟下行而出現經營困難，償債能力惡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中僅有一筆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佔同日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55.4%，不良貸款率為4.84%。本行已於2013年收回該筆貸款。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來自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無發放予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本行發放予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南陽市某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一筆貸款出現不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市	217	91.6%	0.46%	135	40.8%	0.24%	583	100.0%	0.84%	821	89.6%	1.08%
其他地區	20	8.4	0.68	196	59.2	3.16	—	—	—	95	10.4	0.93
不良貸款總計	<u>237</u>	<u>100.0%</u>	<u>0.47%</u>	<u>331</u>	<u>100.0%</u>	<u>0.53%</u>	<u>583</u>	<u>100.0%</u>	<u>0.75%</u>	<u>916</u>	<u>100.0%</u>	<u>1.06%</u>

(1) 按各地區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總額除以該地區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鄭州市，原因是本行於該等期間的大部份貸款來自鄭州市。有關發放貸款的地域分佈情況，請參閱「—發放貸款—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貸款資產質量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本行於鄭州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主要為在南陽的不良貸款。該等不良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南陽的兩名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於2013年出現不良。本行於2014年收回上述不良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鄭州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來自本行發放予南陽一戶住宿及餐飲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降級為不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	233	98.4%	3.00%	262	79.1%	2.83%	188	32.2%	1.62%	288	31.4%	1.89%
質押貸款	-	-	-	-	-	-	-	-	-	20	2.2	0.14
保證貸款	-	-	-	35	10.6	0.16	380	65.2	1.34	572	62.5	2.00
信用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233	98.4	0.71	297	89.7	0.68	568	97.4	1.10	880	96.1	1.51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	2	0.8	0.03	33	10.0	0.43	2	0.4	0.02	7	0.7	0.06
質押貸款	-	-	-	-	-	-	-	-	-	-	-	-
保證貸款	2	0.8	0.09	1	0.3	0.02	13	2.2	0.23	29	3.2	0.45
信用貸款	-	-	-	-	-	-	-	-	-	-	-	-
小計	4	1.6	0.04	34	10.3	0.22	15	2.6	0.07	36	3.9	0.16
貼現票據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計	237	100.0%	0.47%	331	100.0%	0.53%	583	100.0%	0.75%	916	100.0%	1.06%

(1) 按各業務線中各擔保方式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的總額除以該擔保方式貸款總額計算。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同日不良貸款總額的98.4%、79.1%、32.2%及31.4%。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00%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2.83%，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總額增加所致。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3%降至2014年12月31

資產與負債

日的1.62%，主要原因是本行於2014年收回部份不良公司抵押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升至1.89%，主要是由於本行發放予部份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公司保證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10.6%、65.2%及62.5%。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6%)，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4%)。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00%。本行的不良公司保證貸款及公司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部份小企業借款人的保證貸款出現不良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個人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0.8%、10.0%、0.4%及0.7%。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3%)大幅增長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3%)，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在本地商貿城經營業務的小企業主發放的由商貿城以其房產提供抵押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出現不良所致。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9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2%)，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上述不良個人經營性抵押貸款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抵押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6%，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兩戶建材批發業小企業主發放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於2015年上半年降級為不良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個人保證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貸款總額的0.8%、0.3%、2.2%及3.2%。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9%)減少5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2%)，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清收所致。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3%)。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個人保證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5%。本行不良個人保證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微貸業務擴張，該項目下發放予小企業主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多為保證類，而部份小企業主的財務狀況受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於2015年6月30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100	次級	10.92%	0.64%
借款人B	95	次級	10.37	0.61
借款人C	80	次級	8.73	0.51
借款人D	61	次級	6.66	0.39
借款人E	53	次級	5.79	0.34
借款人F	49	次級	5.35	0.32
借款人G	46	次級	5.02	0.30
借款人H	30	次級	3.28	0.19
借款人I	30	次級	3.28	0.19
借款人J	29	次級	3.17	0.19
總計	573		62.57%	3.68%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乃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及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有關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的逾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49,524	98.7%	61,984	98.5%	76,111	97.6%	82,695	95.7%
貸款逾期 ⁽¹⁾ ：								
1至90天	380	0.8	576	0.9	1,257	1.6	2,602	3.1
91至360天	172	0.3	295	0.5	448	0.6	895	1.0
361天或以上	85	0.2	89	0.1	170	0.2	177	0.2
小計	637	1.3	960	1.5	1,875	2.4	3,674	4.3
發放貸款總計	50,161	100.0%	62,944	100.0%	77,986	100.0%	86,369	100.0%
逾期91天或 以上的貸款	257	0.5%	384	0.6%	618	0.8%	1,072	1.2%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就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倘貸款的任何部份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評估本行貸款減值、決定減值損失的準備水平並確認期內作出的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發放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4)(ii)。

本行貸款按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對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造成貸款減值，本行將對單筆重大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價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量。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單筆金額重大且經逐筆評估確定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但性質相似的貸款為個人貸款，該等貸款亦將進行組合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進行組合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依據本行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而定。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73	66.8%	1.37%	1,193	84.7	1.92%	1,330	75.6%	1.74%	1,643	71.6%	1.96%
關注類	210	20.8	22.70	70	5.0	15.02	205	11.6	17.98	341	14.9	18.59
次級類	54	5.4	36.00	69	4.9	28.16	149	8.5	30.85	272	11.9	31.48
可疑類	71	7.0	81.61	76	5.4	88.37	76	4.3	76.00	38	1.6	73.08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準備總計	1,008	100.0%	2.01%	1,408	100.0%	2.24%	1,760	100.0%	2.26%	2,294	100.0%	2.66%

(1) 按各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及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類	655	65.0%	2.08%	1,159	82.3%	2.72%	1,273	72.4%	2.55%	1,588	69.2%	2.84%
關注類	197	19.5	23.23	67	4.8	14.96	204	11.5	18.09	338	14.8	19.55
次級類	54	5.4	36.24	60	4.3	28.17	145	8.3	30.79	265	11.6	31.51
可疑類	69	6.8	82.14	75	5.3	89.29	75	4.2	77.32	31	1.3	79.49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975	96.7	2.99	1,361	96.7	3.14	1,697	96.4	3.28	2,222	96.9	3.80
個人貸款												
正常類	18	1.8	0.18	33	2.3	0.22	37	2.1	0.17	40	1.8	0.17
關注類	13	1.3	16.88	3	0.2	16.67	1	0.1	8.33	3	0.1	2.86
次級類	—	—	—	9	0.6	28.13	4	0.2	33.33	7	0.3	30.43
可疑類	2	0.2	66.67	1	0.1	50.00	1	0.1	33.33	7	0.3	53.85
損失類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33	3.3	0.32	46	3.2	0.30	43	2.5	0.20	57	2.5	0.25
貼現票據												
正常類	—	—	—	1	0.1	0.02	20	1.1	0.41	15	0.6	0.31
小計	—	—	—	1	0.1	0.02	20	1.1	0.41	15	0.6	0.31
準備總計	1,008	100.0%	2.01%	1,408	100.0%	2.24%	1,760	100.0%	2.26%	2,294	100.0%	2.66%

(1) 按各業務線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業務線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行於損益表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及「財務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所示日期或 截至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2年1月1日	688
本年計提總額	351
撥回	(31)
本年計提淨額	320
於 2012年12月31日	1,008
本年計提總額	454
撥回	(54)
本年計提淨額	400
於 2013年12月31日	1,408
本年計提總額	472
撥回	(64)
本年計提淨額	408
折現回撥	(17)
核銷	(39)
於 2014年12月31日	1,760
本期計提總額	672
撥回	(69)
本期計提淨額	603
折現回撥	(24)
核銷	(45)
於 2015年6月30日	2,294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3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進而增加25.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貸款組合整體增加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²⁾	720	71.4%	1,107.69%	1,190	84.6%	470.36%	1,354	76.9%	289.32%	1,787	77.9%	262.41%
中長期貸款 ⁽³⁾	255	25.3	151.79	171	12.1	388.64	343	19.5	343.00	435	19.0	218.59
小計	975	96.7	418.45	1,361	96.7	458.25	1,697	96.4	298.77	2,222	96.9	252.50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性貸款	22	2.2	733.33	31	2.2	93.94	25	1.4	178.57	36	1.6	112.50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7	0.7	700.00	9	0.6	900.00	11	0.7	1,100.00	12	0.5	600.00
個人消費貸款	2	0.2	不適用	4	0.3	不適用	5	0.3	不適用	7	0.3	350.00
購車貸款	2	0.2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2	0.1	不適用
信用卡餘額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其他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小計	33	3.3	825.00	46	3.2	135.29	43	2.5	286.67	57	2.5	158.33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商業承兌匯票	—	—	不適用	1	0.1	不適用	20	1.1	不適用	15	0.6	不適用
小計	—	—	不適用	1	0.1	不適用	20	1.1	不適用	15	0.6	不適用
總撥備	1,008	100.0%	425.28%	1,408	100.0%	425.54%	1,760	100.0%	301.66%	2,294	100.0%	250.40%

(1) 按各產品類別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產品類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指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3) 指合同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44	25.0%	不適用	559	41.1%	5,081.82%	594	35.0%	275.00%	744	33.5%	266.67%
製造業	248	25.4	238.46	399	29.3	139.51	498	29.3	155.14	685	30.8	177.92
房地產業	227	23.3	175.97	73	5.4	不適用	108	6.4	不適用	191	8.6	不適用
建築業	119	12.2	不適用	147	10.8	不適用	134	7.9	1,340.00	179	8.1	298.33
農、林、牧、漁業	18	1.9	不適用	39	2.9	不適用	45	2.7	不適用	59	2.7	2,950.00
採礦業	43	4.4	不適用	40	2.9	不適用	92	5.4	不適用	110	5.0	239.13
住宿及餐飲業	19	2.0	不適用	14	1.0	不適用	50	3.0	625.00	73	3.3	76.84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8	0.8	不適用	13	1.0	不適用	26	1.5	325.00	25	1.1	50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	1.0	不適用	12	0.9	不適用	19	1.1	不適用	24	1.1	不適用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	1.6	不適用	28	2.1	不適用	47	2.8	940.00	21	0.9	420.00
其他 ⁽²⁾	23	2.4	不適用	37	2.6	不適用	84	4.9	不適用	111	4.9	3,700.00
公司貸款總撥備	975	100.0%	418.45%	1,361	100.0%	458.25%	1,697	100.0%	298.77%	2,222	100.0%	252.50%

(1) 按發放予各行業公司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發放予該行業公司客戶的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i)教育業，(vii)衛生和社會工作，及(v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估總額 金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撥備率 ⁽¹⁾ 撥備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945	93.7%	435.48%	1,221	86.7%	904.44%	1,546	87.8%	265.18%	2,033	88.6%	247.62%
其他地區 ⁽²⁾	63	6.3	315.00	187	13.3	95.41	214	12.2	不適用	261	11.4	274.74
總撥備	<u>1,008</u>	<u>100.0%</u>	<u>425.28%</u>	<u>1,408</u>	<u>100.0%</u>	<u>425.54%</u>	<u>1,760</u>	<u>100.0%</u>	<u>301.66%</u>	<u>2,294</u>	<u>100.0%</u>	<u>250.40%</u>

(1) 按各地區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包括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分支行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另一主要組成部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人民幣47,728百萬元、人民幣82,4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80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同日總資產的28.8%、32.0%、40.4%及40.3%。

就[編纂]本節而言，本行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類為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工具。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幾乎全部為固定收益證券。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90百萬元增加5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9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805百萬元。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擴大收入來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固定收益證券

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主要包括(i)債券；(ii)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iii)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iv)若干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政府債券	2,534	8.5%	5,091	10.7%	7,159	8.7%	7,668	8.4%
政策性銀行債券	9,583	32.1	11,138	23.3	16,191	19.5	19,923	2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220	0.7	866	1.8	2,386	2.9	1,139	1.3
公司發行人發行的 債券	4,042	13.5	7,834	16.4	10,146	12.3	8,257	9.1
小計	16,379	54.8	24,929	52.2	35,882	43.4	36,987	40.7
信託計劃項下 投資產品	11,001	36.8	18,137	38.0	27,892	33.8	29,862	32.8
證券公司管理的 投資產品	1,389	4.6	3,848	8.1	17,152	20.8	21,450	23.6
其他 ⁽¹⁾	1,129	3.8	822	1.7	1,670	2.0	2,644	2.9
固定收益證券總額	29,898	100.0%	47,736	100.0%	82,596	100.0%	90,943	100.0%
減：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105)		(146)	
固定收益證券淨額	29,882		47,720		82,491		90,797	

(1) 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金融租賃項下的收益權以及其他債務投資。

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98百萬元增加59.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3.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96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0,943百萬元。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持有的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間的固定收益證券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23,231	77.7%	41,224	86.4%	69,433	84.2%	78,488	86.4%
浮動利率	6,651	22.3	6,496	13.6	13,058	15.8	12,309	13.6
固定收益證券總計	29,882	100.0%	47,720	100.0%	82,491	100.0%	90,797	1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準備主要為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於計及該等減值損失準備前合共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的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淨額。

債券

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債券包括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分別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54.8%、52.2%、43.4%及40.7%。本行持有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9百萬元增加52.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對具流動性及收益率較高的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餘額增至人民幣36,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減少所抵銷。

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668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對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債券的偏好。

資產與負債

本行持有的政策性銀行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3百萬元增加16.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債券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923百萬元。該等債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32.1%、23.3%、19.5%及21.9%。該等債券佔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組合比例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收益率較高的其他資產所致。

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近三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近兩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對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金融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52.3%，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部份該等債券到期被贖回，以及該等債券收益率於2015年上半年下降，本行將資金分配至收益率較高的其他資產所致。

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93.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對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債券的偏好。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18.6%，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資本佔用較高，流動性較差，且於2015年上半年收益率下降，本行主動減持該等債券所致。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36.8%、38.0%、33.8%及32.8%。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1百萬元增加64.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9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9,862百萬元。本行持有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本行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並追求更高回報。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的4.6%、8.1%、20.8%及23.6%。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一倍多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三倍多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30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450百萬元。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迅速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致力於豐富本行投資組合並尋求較高回報。

權益工具

本行持有的權益工具包括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於中國銀聯的投資人民幣8百萬元及於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投資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投資維持穩定，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本行主要按投資意圖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期限和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品投資，本行意圖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不存在活躍的市場報價或交易不活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不被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品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705	22.4%	7,990	16.7%	10,967	13.3%	15,167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9.8	596	1.2	3,965	4.8	1,968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23.7	16,730	35.1	22,065	26.7	21,615	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173	44.1	22,412	47.0	45,502	55.2	52,055	57.3
投資證券與其他 金融資產總額	29,890	100.0%	47,728	100.0%	82,499	100.0%	90,805	100.0%

資產與負債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本行持有該等債券作買賣用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的22.4%、16.7%、13.3%及16.7%。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19.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國債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增加37.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增加。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其他債務投資(作為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基礎資產)以及權益工具。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79.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出售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低收益債券所致。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所致。

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8百萬元增加逾一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增加31.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人民幣21,615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金融租賃收益權投資。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3百萬元增加7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該等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12百萬元增加逾一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品。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055百萬元。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整體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致力豐富投資組合及尋求更高投資回報。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實時償還	於三個月 內到期	於三至 十二個月 內到期	於 一至五年 到期	五年 以上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167	—	—	—	15,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1	483	50	106	8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50	2,145	12,589	6,431	—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59	16,407	8,485	26,281	—	523	52,055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59	18,178	26,280	38,920	6,537	531	90,805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證券及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7,210	16,730	16,189	22,065	22,409	21,615	22,138

本行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列示。本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賬面值超過本行股東權益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投資證券 及其他金融 資產總額 百分比	佔股東 權益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家開發銀行	10,027	11.1%	80.6%
財政部	7,168	7.9	57.6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6,334	7.0	50.9
中國進出口銀行	3,562	3.9	28.6
鄭州市非稅收入管理局	3,384	3.7	27.2
總計	30,475	33.6%	244.9%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份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v)對聯營公司投資，以及若干其他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資產分別達人民幣24,691百萬元、人民幣40,070百萬元、人民幣4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32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本行吸收存款的某一百分比釐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份，該款項用於結算及清算。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6百萬元增加24.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加而增加所致。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0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加而增加以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因本行加強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達人民幣32,694百萬元，相對保持穩定。

資產與負債

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存放於其他銀行與金融機構用於結算及清算的賬戶餘額以及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本行的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近兩倍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傾向於選擇風險較低的同業存款。該等存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減少7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將更多資金配置到其他收益更高的資產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存款達人民幣3,245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就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6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並無就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記有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原因是本行截至有關日期並不認為該等存款存在信用風險。

拆出資金包括向同業拆出的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該等資產。本行拆出資金的變化主要反應本行於上述日期流動性的變化。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7,268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該等資產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上述日期前後的流動性管理。

本行還投資於三家村鎮銀行的股權，即中牟鄭銀村鎮銀行、新密鄭銀村鎮銀行及艷陵鄭銀村鎮銀行，本行將其記為對聯營公司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對聯營公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中牟鄭銀村鎮銀行19.7%的股權、新密鄭銀村鎮銀行20.0%的股權以及艷陵鄭銀村鎮銀行20.0%的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的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63百萬元增加45.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98百萬元，又增加3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84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負債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2,966百萬元。本行負債總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74,654	77.7%	102,097	73.0%	132,561	68.7%	146,163	68.6%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8.3	14,213	10.2	32,187	16.7	29,923	14.1
拆入資金	200	0.2	2,000	1.4	1,003	0.5	1,862	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1.8	13,490	9.6	15,783	8.2	12,023	5.6
已發行債券	690	0.7	5,690	4.1	8,504	4.4	18,585	8.7
其他負債 ⁽¹⁾	1,263	1.3	2,308	1.7	2,846	1.5	4,410	2.1
負債總額	96,063	100.0%	139,798	100.0%	192,884	100.0%	212,966	100.0%

(1)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繳稅款、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歷史上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7.7%、73.0%、68.7%及68.6%。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¹⁾								
定期 ⁽²⁾	9,726	13.0%	17,938	17.6%	24,368	18.4%	30,515	20.9%
活期	32,973	44.2	40,762	39.9	49,757	37.5	49,394	33.8
小計	42,699	57.2	58,700	57.5	74,125	55.9	79,909	54.7
個人存款								
定期 ⁽²⁾	12,983	17.4	19,402	19.0	27,420	20.7	31,398	21.5
活期	7,939	10.6	10,423	10.2	10,603	8.0	11,020	7.5
小計	20,922	28.0	29,825	29.2	38,023	28.7	42,418	29.0
其他 ⁽³⁾	11,033	14.8	13,572	13.3	20,413	15.4	23,836	16.3
總計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1) 包括政府機關存款。

(2) 包括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其記為定期存款。

(3)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4百萬元增加3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97百萬元，又增加2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6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6,163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不斷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分支行網絡擴張。

本行的公司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99百萬元增加37.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00百萬元，又增加26.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25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為人民幣79,909百萬元。本行的公司存款不斷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分支行網絡擴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個人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2百萬元增加42.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25百萬元，又增加27.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2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418百萬元。本行的個人存款不斷增加，主要由於本行不斷致力壯大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本行零售銀行分支行網絡及零售客戶基礎的擴大。

本行的活期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2百萬元增加25.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5百萬元，又增加17.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活期存款達人民幣60,414百萬元。本行的活期存款的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定期存款金額及佔本行吸收存款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9百萬元及30.4%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40百萬元及36.6%，又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88百萬元及39.1%。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定期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1,913百萬元，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42.4%。本行的定期存款金額及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比例均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繼續夯實穩定的存款客戶基礎而集中力量推廣定期存款及保本理財產品，以及利率更高的定期存款受到客戶青睞。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吸納存款的分支行所處位置對存款的地理分佈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鄭州	71,791	96.2%	96,523	94.5%	120,874	91.2%	131,768	90.2%
其他地區 ⁽¹⁾	2,863	3.8	5,574	5.5	11,687	8.8	14,395	9.8
吸收存款總額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1) 包括南陽、新鄉、洛陽、安陽、商丘及許昌的吸收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49,394	33.8%	3,095	2.1 %	10,612	7.3%	16,808	11.5%	79,909	54.7%
個人存款	11,020	7.5	10,702	7.3	15,027	10.3	5,669	3.9	42,418	29.0
其他存款 ⁽¹⁾	1,789	1.3	9,132	6.2	12,634	8.6	281	0.2	23,836	16.3
吸收存款總額	62,203	42.6%	22,929	15.6 %	38,273	26.2%	22,758	15.6%	146,163	100.0%

(1) 包括保證金存款、應解匯款以及臨時存款。

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絕大部份吸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貨幣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55	100.0%	142,893	97.8%
美元存款	—	—	—	—	6	—	3,270	2.2
吸收存款總額	74,654	100.0%	102,097	100.0%	132,561	100.0%	146,163	100.0%

本行的美元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百萬元等值大幅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等值，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支持2014年開始的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致力吸收外幣存款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資產與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客戶存款總餘額規模劃分的公司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	5,660	13.3%	6,154	10.5%	5,619	7.6%	5,294	6.6%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6,454	38.5	18,592	31.7	17,551	23.7	15,154	19.0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0,585	48.2	33,954	57.8	50,955	68.7	59,461	74.4
公司存款總額	42,699	100.0%	58,700	100.0%	74,125	100.0%	79,909	100.0%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單一客戶存款總餘額規模劃分的零售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13,692	65.4%	17,795	59.7%	23,130	60.8%	25,581	60.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3,129	15.0	4,527	15.2	5,747	15.1	5,992	14.1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490	7.1	2,651	8.9	2,759	7.3	2,884	6.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1,752	8.4	2,572	8.6	2,866	7.5	3,492	8.2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564	2.7	1,265	4.2	1,429	3.8	1,577	3.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	295	1.4	1,015	3.4	2,092	5.5	2,892	6.8
個人存款總額	20,922	100.0%	29,825	100.0%	38,023	100.0%	42,418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份包括(i)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v)已發行債券，(v)應交稅費，(vi)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資產與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8百萬元增加79.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3百萬元，又增加超過一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資金需求隨著金融資產擴大而增加，以及本行致力擴大同業資金來源。於2015年6月30日，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至人民幣29,9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較為充裕的其他資金來源。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拆入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拆入資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49.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入資金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拆入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於各個日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8百萬元增加19.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0百萬元，又增加17.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3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資金需求隨著金融資產不斷增加而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12,0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較為充裕的其他資金來源。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ii)本行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i)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iv)本行於2014年12月11日發行的同業存單；及(v)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同業存單。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5%，於2019年12月30日到期，可於期滿五年時贖回。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全額贖回該等次級債券。於2013年5月16日，為向小微企業貸款提供資金，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兩檔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58%，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億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該兩檔債券均付年息。於2014年12月11日，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票面年利率為4.60%，於2015年6月12日到期。於2014年12月12日，為增加二級資本，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73%，於2024年12月15日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數份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億元，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由於上文所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8,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85百萬元。